

大葉大學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辦法

103年6月5日第25次校務會議(103.06.05)審議通過

103年11月28日第27次校務會議(103.11.28)審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調整院、所、系及學位學程等授予學位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以提升學校競爭力，特訂定大葉大學調整院所系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原則，係針對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特色，依據財務狀況與整體教學資源運用，並參酌教學單位辦學成效，予以檢討與調整。為辦理前項檢討與調整，教學單位每年應提送院所系學位學程經營計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調整，包括教學單位之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裁撤。
- 第四條 教學單位調整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最近一年新生註冊率，大日學制低於 90%，其餘學制低於 70%者。(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依當學年度新生名冊數據《不含外加名額》除以核定招生名額計算之。)
二、以各學制之淨在學率低於校均值者。淨在學率之計算方式，依當學年度 3 月 15 日校庫填報數據為準。
三、最近一年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考試之選考組合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指考排名)高於校均值者。(指考排名計算方式，以採計相同考科之組合中該系組錄取最低分者之排名除以該組合志願選填總人數計算之。)
四、最近一次系所收入與人事費比位居全校排名後四分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由教務處提供；第三款資料由各學院督導所屬教學單位提供；第四款資料由人事室提供。
- 第五條 教學單位評估指標有前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且在三款以上者，得由本校教學單位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啟動調整機制，並邀請所屬主管報告院所系學位學程經營計畫。但情形特殊或為學校政策性考量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由本委員會調整之教學單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續行辦理。
- 第六條 調整之教學單位所置人員，應依教師法第十五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